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: 叢瑞廷

電話: 02-89788900#8225

電子信箱:cz_40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工新道字第1076069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各項施工通報停檢點各1份(2504982 1076069072 1 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處修訂各項施工停檢點及施工APP通報之相關照片 及規定,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32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處自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104年7月1日成立以後, 為掌握本市道路施工資訊,即持續宣導各施工單位須以 APP進行施工通報及上傳各項停檢點照片,且本處前以106 年6月27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5585600號函、106年11月14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40301000號函(諒達),訂定有關各 管線機關(構)於本市進行管溝挖掘、人行道施工、人手 孔施工、銑鋪等各類道路施工過程,須上傳之各項停檢點 照片及流程。
- 三、經本處檢討實施情形後,新增並修訂前述部分工程類別如下,請各機關(構)自108年1月1日起,確實依所屬工程類別進行各項停檢點通報照片上傳(詳附件):
 - (一)管溝挖掘工程。
 - (二)人行道挖掘施工及復舊工程。





- (三)人手孔起閉工程(抽穿纜線、抽排清疏、縱走調查、抽 穿幹纜及管道內部修繕)。
- (四)人手孔周邊調平、修復、提升及調降工程。
- (五)孔蓋周邊整平圓形修繕工法。
- (六)側溝工程。
- (七)路面銑鋪工程。
- 四、如施工時未依上述規定進行各項施工通報,經抽查屬實, 本處得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5條規定罰 處,另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,本處得依「臺北市道路施工 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」,予以扣分記點 處分。
- 正本: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 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 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處北區施工處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 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 然氣事業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空軍 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 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三樺工程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 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城啟工程有限公司、群佑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、錩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致正工程有限公 司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 會員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 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 司、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 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建築經理股 份有限公司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 員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 隊



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電2018/14/15文文 11:19:42章







管溝挖掘工程,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:

- 1.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;
- 2. 工區告示牌照;
- 3.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;
- 4. 施工通知公告照:
- 5. 施工機具照(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);
- 6. 施工、監造人員照及證照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7. 管溝切割照;
- 8. 管溝深度完成照(起點及終點); (高程變化或轉折處); (與側溝或水利箱涵搭疊狀況,以確認未穿越溝牆);
- 9. 埋管完成管頂高程照(注意量測XYZ座標);(每天起點及終點與高程變化或轉折處);
- 10. 有其他管線或分叉管分別量測及拍照;
- 11. 鋪沙(瓦斯及自來水)、CLSM澆置照及埋深不足管線加固照;
- 12. CLSM澆置完成初凝照(人站在上面)及高程;
- 13. 路面復舊平整度照(起點、中點、終點);(如改質瀝青、多孔隙瀝青、透水瀝青等);
- 14. 通報逾時收工,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15. 每日管挖回填修復完成工區收工全景照(需可看到管挖回填修復完成現況)(依行車方向拍照)

人行道挖掘施工及復舊工程,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:

- 1.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;
- 2. 工區告示牌照;
- 3.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;
- 4. 施工通知公告照;
- 5. 施工機具照(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);
- 6. 施工、監造人員照及證照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7. 管溝切割照;
- 8. 管溝深度完成照(起點及終點);
- 9. 埋管完成管頂高程照(注意量測XYZ座標);(每天起終點與高程變化或轉折處);
- 10. 有其他管線或分叉管分別量測及拍照;
- 11. CLSM澆置照及埋深不足管線加固照;
- 12. CLSM澆置完成初凝照(人站在上面)及高程;
- 13. 鋼絲網搭接復舊照(或鋼筋);
- 14. 結構層復舊照;
- 15. 通報逾時收工,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16. 鋪面完成照(原材質復舊);

17. 收工全景照(含長設工區交維)

人手孔啟閉工程(抽穿纜線、抽排清疏、縱走調查、抽穿幹纜及管道內 部修繕), 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:

- 1.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;
- 2. 工區告示牌照;
- 3.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;
- 4. 施工通知公告照;
- 5. 施工機具照(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);
- 6. 施工及監造人員現場照*;
- 7. 進入局限空間抽排氣照*;
- 8. 人手孔內管頂高程照(注意量測Z座標);
- 9. 通報逾時收工,應含施工或監造人員照*(遠近照為人員站立於進出管道之孔蓋附近,以街景為背景,至少需有1人拍照上傳);
- 10. 人手孔蓋復位照(含收工全景照, 需看到人手孔復位現況)(依行車方向拍照)

註: *為依各類需求上傳

人手孔周邊調平、修復、提升及調降工程,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 關照片上傳:

- 1.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;
- 2. 工區告示牌照;
- 3.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;
- 4. 施工通知公告照:
- 5. 施工機具照(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);
- 6. 施工、監造人員照及證照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7. 人手孔周邊切割照;
- 8. 人手孔框座固定照(含調校螺絲);
- 9. 人手孔周邊結構施工照(倘為RC結構,需有鋼筋放置照,純AC復舊至少需20cm厚);
- 10. 人手孔路面復舊平整度照(放橫尺);
- 11. 人手孔周邊結構完成復舊照(含收工全景照, 需看到人手孔復舊完成現況)(依行車方向拍照);
- 12. 通報逾時收工,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

孔蓋周邊整平圓形修繕工法,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:

- 1.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;
- 2. 工區告示牌照;
- 3.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;
- 4. 施工通知公告照;
- 5. 施工機具照(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);
- 6. 施工、監造人員照及證照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7. 圓形切割完成及土石挖除(含量測高程);
- 8. 錨定螺栓安裝及調整(含其平壓尺);
- 9. 回填過程(含量測高程);
- 10. 面層完成;
- 11. 高低差檢測(含收工全景照)

侧溝工程, 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:

- 1.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;
- 2. 工區告示牌照;
- 3.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;
- 4. 施工通知公告照;
- 5. 施工機具照(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);
- 6. 施工、監造人員照及證照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7. 通報逾時收工,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8. 收工全景照(交維佈設完成);
- 9. AC路面復舊平整度照;
- 10. 全案銑鋪完竣照

路面銑鋪工程,請施工單位依下列各施工相關照片上傳:

- 1. 交維完成工區全景照;
- 2. 工區告示牌照;
- 3. 工區路證張貼近照;
- 4. 施工通知公告照;
- 5. 施工機具照(無車牌者須有電話及公司名稱);
- 6. 施工、監造人員照及證照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7. 銑刨厚度量測照(銑刨範圍起點、中點左右側、終點);
- 8. 噴灑黏層照(銑刨範圍內及周邊);
- 9. 瀝青溫度量測照(達120度以上);
- 10. 鋪築過程照(路面滾壓照);
- 11. 通報逾時收工,施工及監造人員照上傳(遠照及近照背景為現場工區);
- 12. 路面銑鋪平整度照(銑鋪範圍起點、中點左右側、終點);
- 13. 收工照;
- 14. 全案銑鋪完竣照(全景)